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新沂市甜浩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新沂市高流镇高流村高石路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袁卫兵
项目名称	新沂市甜浩木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新沂市甜浩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新沂市高流镇高流村高石路，法定代表人为许静。经营范围包括人造板、木制品、木制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1 月 14 日新沂市甜浩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新沂市甜浩木业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张晶	调查时间	2024. 01. 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许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1. 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许静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一氧化碳、甲醛）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噪声有害因素除裁边抽条岗工作场所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等效声级超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高温）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一氧化碳、甲醛）浓度符合 GBZ2. 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噪声有害因素除裁边抽条岗工作场所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等效声级超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均符合 GBZ2. 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高温）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建议： 7.1 整改性建议 针对超标接触较大噪声的人员，要做到分段加工安排，缩减人员的工作接触时间，在抽条机和裁板机周围安装吸声导向板来吸收噪音；粉尘：一是对车间除尘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防止除尘设备积尘；二是定期清理地面，减少车间地面积尘，防止二次扬尘；三是督促工人正确佩戴防尘口罩。 企业应加强对劳动者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方法的培训和佩戴的必要性的教育，督促劳动者按规定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7.2 其他建议 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对工作场所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对员工进行公示；做好工人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202）人造板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